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7年第10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投控 - 天津子牙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投控 - 天津子牙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认购由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投控”）发起设立的“人保投控 - 天津子牙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总募集额度为不超过7亿元，最低1.4亿元，项目期限为5年。本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受托人为人保投控，偿债主体为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牙投资”）。受托人和偿债主体约定以债权方式投资“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

业区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归还投资项目基础资产的往来款和补充经营性现金流。子牙投资以投资项目的租金收入、投资综合经营收入作为偿还该计划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的来源。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投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人保投控的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是人保集团旗下以不动产投资为核心的专业化投资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营业执照号为100000000041100；组织结构代码：71093495-9。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投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本资产支持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投资收益率为年利率5.0%。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计划按日计息，按季结息并支付，每季度末月（3月/6月/9月/12月）的10日为结息日。该计划投资期限的到期之日还本付息。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计划认购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2017年3月10日。

3. 履行期限：自认购协议签署至提款日满5年的对应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本公司可以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投控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协议约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金额）为8亿元。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